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兰台意（2019）第 550 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兰台意（2019）第 550 号

致：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兰台意（2019）第 173 号《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兰台意（2019）第 370 号《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兰台意（2019）第 465 号《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载相关事项的截止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重大变化情况及其所涉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及律师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的股东

### (一)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现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的明细数据表（以下简称“股份明细数据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092,505,396 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总数量（股）	总比例（%）
1	马鸿	1,047,670,188	33.88
2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9,250,540	10.00
3	兴原投资	232,317,117	7.51
4	黄建平	154,625,300	5.00
5	前海瑞盛	109,231,100	3.53
6	秦川	104,761,914	3.39
7	马少贤	67,392,000	2.18
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8,955,107	1.91
9	九泰基金-浦发银行-九泰基金-恒胜新动力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720,491	1.41
10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9,682,538	1.28

###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股份明细数据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马鸿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33.88%，通过兴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6.76%，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0.6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明细数据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马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47,670,188 股股份，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683,210,000 股。

### (三)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 基本情况

根据《2019 年半年度报告》、股份明细数据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兴原投资持有发行人 232,317,11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51%；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新投资”）持有发行人 309,250,5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0.00%；黄建平先生持有发行人 154,625,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5.00%。其中，广州高新投资系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的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至公示系统查询，广州高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23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71,730.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鸿生
成立日期	1984 年 08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投资咨询服务。

#### 2. 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股份明细数据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1) 兴原投资持有发行人 232,317,117 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 88,450,000 股；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1,532,764 股。

(2) 广州高新投资持有发行人 309,250,540 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 154,625,270 股。

(3) 黄建平先生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除已披露的上述信息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兴原投资、广州高新投资及黄建平先生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马鸿先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法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重大权属纠纷情形。

## 二、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方

根据《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关联方基本情况等文件，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动如下：

新增关联法人为持有发行人 10%股份的股东广州高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二）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发生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主要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期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马鸿、兴原投资	向发行人无偿提供担保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147.92

### 3. 其他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范围，故未将发行人的相关参股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将发行人与参股企业——绍兴兴联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绍兴兴联发生的主要交易为向绍兴兴联销售纺织产品。

#### （三）新增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以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以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 2019年4月15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供应链管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参股公司绍兴兴联销售相关纺织产品，预计从2019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5月7日，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上述决议已分别于2019年4月16日、2019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

2.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审议通过发行人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审议通过发行人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年度薪酬方案。

上述决议已在巨潮资讯网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规定的审批权限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 重大业务合同

#####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1	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806.94
2	浙江辉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147.19
3	厦门大正贸易有限公司	23,932.10
4	宁波富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16,488.47
5	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	14,582.16

#####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1	冀中瑞丰（深圳）供应链有限公司	51,429.69
2	鑫东森集团有限公司	44,685.25
3	厦门市嘉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2,102.39
4	湖北卓尔棉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5,705.76
5	中国供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21,923.05

##### 2. 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

根据《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3-126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及相关从合同，发行人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新增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搜于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	4,000 万元	2019 年道借字第 1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无	无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35,000 万元	东银（1700）2019 年对公流贷字第 00484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04.09-2020.04.08	马鸿	最高额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50,000 万元	44191000-2019（东本）字 00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04.24-2022.04.22	马鸿	最高额保证
		50,000 万元	44191000-2019（东本）字 005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06.19-2022.06.17	马鸿	最高额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 万元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90408024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04.08-2020.04.07	无	无
		2,400 万元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90604127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06.05-2020.06.04	无	无
东莞供应链管理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10,000 万元	东银（1700）2019 年对公流贷字第 00486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04.09-2020.04.08	搜于特 马鸿	最高额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77,885.19 美元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905161342 号《进口押汇协议》	2019.05.17-2019.08.16	搜于特	最高额保证
		1,012,092.39 美元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905270802 号《进口押汇协议》	2019.05.27-2019.08.26		
		600,758.94 美元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905301307 号《进口押汇协议》	2019.05.31-2019.08.30		
		1,079,476.59 美元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906061201 号《进口押汇协议》	2019.06.06-2019.09.05		
		289,695.00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9.06.20-		

	美元	201906190656 号《进口押汇协议》	2019.09.19		
	193,670.40 美元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906241076 号《进口押汇协议》	2019.06.25- 2019.09.24		
	823,928.76 美元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906270428 号《进口押汇协议》	2019.06.28- 2019.09.27		

##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146.21 万元（合并报表数），其中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余额为 16,546.13 万元（合并报表数），其中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工程设备款、费用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一方签约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其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2.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

经营活动发生。

####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控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36家控股企业。

1.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控股企业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变动情况
广东盛德隆实业有限公司	2019.04.30	5,000	100%	新增设立

2.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以下控股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存在变动，变动后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1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伍骏	91441900351980979P	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村新鸿昌路1号2栋701室	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棉纱、初级农产品、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木材及木材制品、纸浆、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化工原料及化工制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互联网零售；贸易经纪和品牌代理；仓储服务；产品开发、设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二)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取得如下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用途	坐落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期限
----	------	------	------	----	----	------	--------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用途	坐落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期限
1	粤(2019)普宁市不动产权第0002231号	276.04 m <sup>2</sup>	59,412.96 m <sup>2</sup>	城镇住宅用地/非成套住宅	普宁市流沙大道北侧普宁国际商品城尚东一品(南区)商铺南向东起第27间1-2层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13.05.08-2083.05.08
2	粤(2019)普宁市不动产权第0002266号	114 m <sup>2</sup>			普宁市流沙大道北侧普宁国际商品城尚东一品(南区)商铺西向南起第28间1-2层		
3	粤(2019)普宁市不动产权第0002230号	108 m <sup>2</sup>			普宁市流沙大道北侧普宁国际商品城尚东一品(南区)商铺西向南起第29间1-2层		
4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13233号	-	138,486.81	工业用地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掌洲岛	出让	终止日期为2069.02.25

### (三)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至中国商标网(wsjs.saic.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ww.wipo.int)查询,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书编号	类别	有效期
1		30479794	4	2019.04.28-2029.04.27
2		30459213	16	2019.04.21-2029.04.20
3		31706837A	25	2019.06.14-2029.06.13
4		30472828	27	2019.04.21-2029.04.20
5		30477265	28	
6		30474961	35	2019.04.28-2029.04.27
7		32998768	24	2019.06.28-2029.06.27
8	依洋素	33266737	25	2019.06.07-2029.06.06

9	依洋素	33843289	25	2019.05.28-2029.05.27
10		33834318	35	
11	EARNAL依洋素	33827764	25	2019.06.21-2029.06.20
12		33847121	35	2019.06.28-2029.06.27
13	逸诺	34037729	35	2019.06.14-2029.06.13

#### (四) 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70,012,985.69元（合并报表）。

#### (五)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情况表等文件，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或签署的主要租赁房屋（注：不含仓储合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列示租赁面积超过200 m<sup>2</sup>的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场地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1	达辉家具(东莞)有限公司	搜于特	东莞市洪梅望沙路原东莞市洪梅达辉家具仓库	19,716.00	仓库	2019.04.01-2019.07.31
2	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搜于特	振兴路东205号二楼商铺	250.00	商铺	2019.06.01-2024.05.31
3	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搜于特	振兴路旧广发印刷厂45平方及二、三层1,000平方商铺	1,045.00	商铺	2019.06.01-2024.05.31
4	广州市鸿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品牌管理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增江大道南30号第2层215号铺	783.00	商铺	2019.05.01-2023.04.30
5	汕头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品牌管理	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61号汕头金平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2F层2052,2053号商铺	557.86	商铺	2019.05.25-2022.02.24

6	东莞市时代城百货有限公司	东莞品牌管理	东莞市塘厦镇花园新街1号碧桂园时代城1幢A1021. A1022. A1023. A1025 (1303) 商铺	294.27	商铺	2019.06.16-2024.06.15
7	梅州万达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品牌管理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州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2F层2051号商铺	474.11	商铺	2019.06.23-2022.03.22
8	佛山市涛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品牌管理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路22号商业广场1F层115/116号	565.17	商铺	2019.06.28-2024.06.27
9	阳江市阳东区域际置业有限公司	东莞品牌管理	阳江市阳东区广雅路2号阳江星港汇综合楼2楼第一层2110-2114号商铺	524.50	商铺	2019.02.01-2024.01.31
10	南昌鼎迅生态科技工业城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聚构商贸有限公司	南昌经济开发区丁香路(鼎讯生态科技工业城丁香工业村)第6#通用厂房	3,500.00	厂房	2019.06.15-2024.06.14
11	荣鑫盛(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瑞悦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南投路11号荣鑫盛营运中心9楼C单元	600.00	办公	2019.05.01-2020.04.30
12	襄阳银基棉业有限公司	湖北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襄阳市樊城区航空航天工业园中航大道库房	1,670.00	仓库	2019.01.01-2019.12.31
13	广州夏邦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工业加工区新银工业村(厂房)仓库第一层	2,500.00	仓库	2019.04.01-2022.03.3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资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1次，召开董事会4次，召开监事会3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发行人上述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主要程序合法、决议主要内容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主要程序合法、决议主要内容有效。

## 六、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

### （一）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获得的政府补助数额为 22,760,613.26 元（合并报表数）。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广州市搜特服装有限公司符合《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相关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东莞市搜于特设计有限公司符合《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第 39 号）规定，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递减应纳税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杨光

杨光

见证律师:

曹蓉

曹蓉

刘燕

刘燕

